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恢14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宋张静，女，1989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北京市东城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周韵，女，1972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张忠良，男，1965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4)虹民一(民)初字第5439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周韵、张忠良发出执行通知。查封被执行人周韵、张忠良名下座落于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四村154号103室不动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周韵、张忠良名下座落于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四村154号103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周 浩
审 判 员 陈 翔
审 判 员 陶 勇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日
书 记 员 徐 悦

